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2〕11号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差异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产业聚集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差异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7日

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安全生产差异化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科学化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延津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差异化管理办法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差、安全隐患突出、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重点监管，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监管效率，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实施范围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差异化管理

根据综合评价，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监管的工程项目分为 A 类（正常监管）、B 类（增频检查）、C 类（重点监控）三个类别，进行差异化管理。根据工程施工日常管理情况，及时调整管理类别，实施动态管理。

（一）差异化管理确定依据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 在各类安全生产检查中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移交违法线索情况；
3. 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及管理情况；
4. 市级或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培育、评定情况；
5. 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时，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6. 工程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7. 工程参建企业资质情况、获奖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安全信用评价情况、违法违规行情况；
8. 其他重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二）差异化管理相关措施

1. A 类（正常监管）工地：按照安全监督计划，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正常实施抽查巡查；
2. B 类（增频检查）工地：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适量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3. C 类（重点监控）工地：实行重点监管，强化开展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增加监督抽查频次，督促项目消除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四、监管重点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应急管

理情况；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技术资料管理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和落实运行情况。

（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危大工程管理情况；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等情况。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浅基坑、沟槽施工安全管理情况；高坠、塌、物体打击等事故危险的隐患源（如脚手架、承重支模架、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篮、临边洞口等等）是否进行识别，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挂牌公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防汛等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辖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差异化管理办法。